

债券简称：18先行绿色债、PR先行

债券代码：1880301.IB、152047.SH

2018年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2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武进区延政中大道18-1号(水务大厦)

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日期：2023年6月

重要声明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于2023年4月27日出具的《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等其他公开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东海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东海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本期债券概况

- 1、 债券全称：2018年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 2、 债券简称：18先行绿色债（银行间）、PR先行（上交所）；
- 3、 债券代码：1880301.IB（银行间）、152047.SH（上交所）；
- 4、 发行人：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
- 5、 发行规模：人民币3亿元；
- 6、 发行核准文号：发改企业债券【2018】170号
- 7、 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次债券期限为7年期。本次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37%。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8、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即在2021年12月20日、2022年12月20日、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2月20日分别偿付债券发行总额的20%，最后5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信用评级：主体AA/债项AAA

- 9、上市时间和地点：2018年12月24日（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 10、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债权代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592526769A

法定代表人：陆可伟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办公地址：武进区延政中大道18-1号（水务大厦）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城市公共交通；公路管理与养护；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

工；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票务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林业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灯具销售；交通设施维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装卸搬运；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人：查小霞

联系电话：0519-68026188

信息披露网址：www.chinabond.com.cn、www.sse.com.cn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二）本期债券付息还本情况

根据《2018年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18先行绿色债”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8先行绿色债”正常付息，并于2022年12月20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的本金即0.60亿元，债券余额为1.80亿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先行绿色债募集资金3亿元，其中1.5亿元用于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投资建设，1.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

本次债券于2018年12月21日完成资金募集，扣除承销费后全额进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19年1月履行了使用募集资金的决策程序，经监管银行检查，于2019年1月16日和1月31日分两笔各1.4811亿元分别进入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大禹水务和发行人自身账户，用于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建设和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18先行绿色债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债券履约情况：募集资金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用途使用。

（四）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海证券共披露了2份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2年4月26日，因董监高发生变动，东海证券披露了《2018年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2年债权代理人临时代理事务报

告（一）》。

2022年11月24日，因执行董事及经理发生变动，东海证券披露了《2018年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2年债权人关于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代理事务报告（二）》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81	1.67
速动比率（倍）	1.31	1.24
资产负债率（%）	61.58	62.48

2021年及2022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67和1.81，速动比率分别为1.24和1.31。发行人前期建筑劳务类项目已部分完工，随着项目款项的收回，发行人流动资产有望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021年及2022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48%和61.58%，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总体较为稳定。公司一直保持稳健的经营模式，将财务杠杆控制在合理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同时公司不断开拓资本市场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未来业务发展预期稳定，因此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有足够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好，现金支付能力

正常，未来偿债能力有足够的保障。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1、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2021年度和2022年度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租赁及物业管理	0.80	0.67	16.99	2.69	0.77	0.61	20.16	3.46
贸易业务	0.54	0.52	4.39	1.82	0.16	0.13	21.66	0.72
教育学杂费	1.06	0.86	18.83	3.56	1.05	0.80	23.79	4.72
养老代养业务	0.10	0.11	-9.79	0.32	0.09	0.08	8.79	0.41
建筑劳务	18.22	15.63	14.24	61.05	12.17	9.96	18.16	54.85
污水污泥处理业务	5.31	3.47	34.67	17.79	4.37	3.61	17.35	19.69
电汽销售业务	3.26	2.58	20.77	10.92	3.12	2.43	21.87	14.04
水电蒸汽等能源销售业务	0.26	0.26	0.43	0.88	0.22	0.22	-2.76	0.98
其他	0.29	0.25	13.01	0.96	0.25	0.20	19.48	1.12
合计	29.85	24.34	18.44	100.00	22.18	18.05	18.65	100.00

发行人营业利润主要来自建筑劳务业务，2021年及2022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4.13亿元和5.51亿元，其中建筑劳务业务毛利贡献率为53.51%和47.01%。自2016年大禹水务并入，2017年广湖建设并入，污水处理业务和电汽销售业务成为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2021年及2022年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分别实现营业利润0.76亿元和1.84亿元，电汽销售业务分别实现毛利0.69亿元和0.68亿元。

发行人2021年和2022年期间费用分别为3.70亿元和4.00

亿元，主要包括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66%和 13.42%。公司盈利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小，2021年度和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0.19 亿元和 0.23 亿元。

2、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2021年度和2022年度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3.82 亿元和 26.07 亿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反映建筑施工、污水处理等主业回款及政府补助、往来款等，2021年及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0.07 亿元和 51.61 亿元，公司具有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

发行人2021年度和2022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54 亿元和-13.69 亿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反映理财产品收支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出，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因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为子公司常州市武进湖塘科技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D区在建工程项目支出。

发行人偿付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以及其他融资渠道等。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9.85 亿元；实现净利润为 0.77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51.62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74.08 亿元。2022年度，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022年度，发行人按时偿付了本年度的相关债券本金及利息，

具有较强的偿债意愿。

(本页无正文,为《2018年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2年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